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37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 
(376550000A\_110013773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7734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37734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137734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 
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  
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  
規定)、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  
園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08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  
參與，爰推行自主管理標章，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  
理工作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共18點，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、申  
請、審查、使用管理等事項。凡申請標章，應營造優質室  
內空氣品質，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，並委請該署認可之  
檢驗測定機構依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

110/07/13



1100002757

法」進行檢測後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，可申請標章，如符合本要點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，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。

四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保綠點，亦可獲該署表揚，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1/07/13  
10:29:13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